



契約案號(請購單號)：【S550001508】

目 錄

第一條	雙方合意	2
第二條	履約標的	2
第三條	履約期限	2
第四條	契約價金	3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3
第六條	保證金	4
第七條	履約管理	4
第八條	訓練服務 詳採購規範書第十之教育訓練內容	5
第十條	工程保險	6
第十一條	保證責任	7
第十二條	驗收	7
第十三條	逾期罰款	7
第十四條	保固責任（相關規範詳採購規範書第十一條）	8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8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	8
第十七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8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8
第十九條	契約生效日	9
第二十條	其他	9
第二十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9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9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及_____公司（下稱廠商），緣雙方為示範場域併網型儲能電池系統建置-多元電池技術之液流電池（下稱本產品）買賣事宜，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本契約條款及契約文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契約文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二條 履約標的

本產品之規格、單位及數量等詳細內容如附件採購規範書或規格說明文件。

第三條 履約期限

一、產品交付：

(一)廠商應於下列指定時程內完成交貨作業：

1. 決標日(109/ /)起依下列階段時程完成期:(下述日期點皆為計罰之基準)

I. 第一階段：本案之液流電池組、功率調節器與電網控制器之施工計畫書和品質計畫書，需於決標日起 20 天日曆天內(以下皆同)完成並出具最終版施工計畫書和品質計畫書電子檔及紙本各五份至工研院，其中品質計畫書包含液流電池組、功率調節器與電網控制器之分項品質計畫書與整體品質計畫書。

II. 第二階段：本案之液流電池組、功率調節器與電網控制器，需於決標日起 125 日曆天內完成實際場域之系統建置。另各項設備之防水、防塵、防鹽害、防鏽以及電網控制器與併網驗證系統虛擬資料通訊點位測試等報告需一併檢具。

III. 第三階段：本案之液流電池組、功率調節器與電網控制器，需於決標日起 146 日曆天內完成聯測（聯測計畫書需於測試前 30 日曆天提交），並於 155 日曆天內出具報告。

IV. 第四階段：本案之液流電池組、功率調節器與電網控制器，需於決標日起 164 日曆天內完成整合功能運轉測試（整合功能運轉測試計畫書需於測試前 30 日曆天內提交），並於 174 日曆天內出具報告。

2. 交貨地點：彰濱太陽光電場域內(彰化縣鹿港鎮崙尾段 1 之 0 地號) 若後續因本院與台電公司協商後變更安裝交貨地點(以本島內為限)，得標廠商需依本院要求送至本院指定地點，得標廠商不得要求追加費用。

廠商應於貨到後，請檢附已簽收之相關文件洽工研院收貨管制人員(電話:中興院區：03-5916551 辦理收貨作業。

(二)廠商除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交貨外，並應於出貨 3 日前以書面通知工研院，說明案號、品名、數量以及預計送達地點、日期等，且交貨時廠商應派員攜帶本



產品之交貨明細在場點交。

- (三)廠商如未能如期交貨，應於知悉未能如期交貨之原因後立即以書面通知工研院。
- (四)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工研院認可者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

二、產品安裝試車

- (一)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64 日曆天內完成整合功能運轉測試，確認已完成所有工項，並依契約規定決標日起 174 日曆天內提出試車報告後，由雙方會同驗收。
- (二)廠商於貨到工研院指定地點後須會同工研院開箱，由廠商負責拆箱事宜並負責本產品之包裝拆卸物運離及拆箱地環境之維護。
- (三)工研院對本產品之安裝試車人員若發現有不適任之情形時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四條 契約價金

本產品之總價為：新台幣_____ (含稅)。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付款條件：

(一) 分期付款

- 1.第一期款於廠商完成簽約，且於液流電池組、功率調節器與電網控制器之相關施工計畫書和分項品質計畫書提交並經查驗合格後 10 天內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
- 2.第二期款於液流電池組、功率調節器與電網控制器完成實際場域之系統建置，經本院審查合格後 10 天內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三十。
- 3.第三期款於功率調節器與電網控制器搭配液流電池組於實際場域完成聯合測試，並出具聯測報告與整合功能運轉測試計畫書且經查驗合格後 10 天內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
- 4.第四期款於完成整合功能運轉測試並出具測試報告且經查驗合格後 10 天內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十。
- 5.廠商全部完成履約並經工研院驗收合格後，無其他待解決事項者，工研院始付清尾款。

(二)申請付款時，由廠商檢附發票及相關憑證，報經工研院核實後，支付前款之契約價金。

二、(採一次付款者免列)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研院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
2. 履約有瑕疵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其他違約情形。

三、契約價金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



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廠商履約有溢領價金、違約情形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等情形時，工研院得逕自應付價金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中扣抵。

第六條 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下稱履保金)：自決標日起十日內，廠商應繳付契約價金總額的百分之十，作為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保證，俟全部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工研院一次無息退還。
- 二、保固保證金(下稱保固金)：本產品驗收合格後結清尾款前，廠商應另行提供契約價金總額的百分之三。作為保固金。保固期屆滿後，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時，一次無息退還。廠商未能依約履行保固責任時，工研院得自行招商修復，所產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廠商負擔之，得自保固金中扣抵。
- 三、履保金除得逕由押標金抵充外，保證金應符合下列規定提供：
 - (一)現金、行庫即期支票或保付支票、政府規定可充保證之公債、定期存單，依法備案可從事保證業務之金融行庫及信託公司所出具之保證書或其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除以現金充保證金者外，其他廠商所提供充保證金之形式及內容皆應經工研院之同意。
 - (二)以公債充保證金者，在依約發還前概不退調支息。
 - (三)廠商若有違約情形，工研院得逕行變賣有價證券或要求行庫支付保證金。
- 四、廠商所繳納之履保金得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有因牴觸招標規定，經發現而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損失金額相等之履保金。
 - (二)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一部或全部者，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保金。
 - (三)應返還已支領或溢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保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保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其全部之履保金。
 - (五)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保金。
- 五、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或履行保固責任之虞，或工研院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工研院之通知予以延長者，工研院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之金額請求保證人、保險人及擔保銀行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若工研院向保證人、保險人或擔保銀行請求給付遭拒絕時，工研院得扣抵與擔保金或保險金相等之保證金，不予以發還之。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一、工研院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



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指示改善或履行者，除依規定計罰外，工研院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工研院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二、契約採購標的經工研院審定後，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徵得工研院書面同意後，不得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三)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工研院更有利。

三、前項情形，廠商應向工研院敘明理由，並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供工研院審查。經工研院同意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者，廠商不得據以請求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八條 訓練服務(詳採購規範書第十之教育訓練內容)

- 1.第四階段工程完成驗收前，廠商須對本院提供中文教育訓練至少 16 小時，使現場人員能安全且正確的操作維護併網型液流電池系統，上課日期由雙方協訂之，訓練場地由本院提供。
- 2.教育訓練教學均需錄影，並製成光碟 5 份，供本院未來使用。
- 3.課程內容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A.併網型液流電池系統之基本介紹。
 - B.正確的系統操作維護訓練。
 - C.貨櫃人機介面之資訊判讀。
 - D.基本偵錯與除錯之方法。
 - E.應遵循之注意事項。
 - F.實際操作。
 - G.消防安全事項。
- 4.得標商需於教育訓練完成後，整理課程中本公司同仁所提問題，加入系統使用手冊與維護手冊中。
- 5.提供繁體中文版操作手冊：本案之操作手冊，應含系統安裝指引及系統使用、維護、程式註解等(文件需以資料夾安裝，且易於擺放及抽換，手冊須有封面、目錄、章節間隔紙)，得標廠商須於第四段工程完驗後配合於教育訓練之前，提供 5 份系統文件及製成 CD 片供本院使用。
- 6.提供系統竣工圖面：提供本案之系統竣工圖 5 份及製成 CD 片 (Auto CAD.dwg 及 PDF 檔案)。

第九條 更新及服務

- 一、設備及零組件：廠商應提供重要零組件、消耗品清單及價格，並保證供應，其價格於 N/A 年內不得變更。
- 二、軟體：廠商應負責本產品保固期內免費更新及維護本產品軟體，往後再次更新本軟體費用為不得高於本契約價格之 N/A % 或(N/A 元)且更新及維護之工作至少持



續 N/A 年。

三、廠商應於履約及保固期間內免費提供工研院有關本產品之諮詢服務。

第十條 工程保險

一、除因屬自然人而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外，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或其他工研院另行指定之保險。

廠商未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應由廠商負擔。

二、廠商依前項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綜合保險，其投保內容應不少於下列規定：

(一)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二) 投保營造綜合保險者，其保險金額應含工程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投保安裝綜合保險者，其保險金額應含設備器材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

(三) 被保險人：以工研院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四) 附加險：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團體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其中團體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合計，針對施工人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須投保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

(五) 保險期間：保險期間應至少涵蓋本工程開工之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建議至少投保有效期：完工/交貨後 90 天)。本工程如有延期或遲延履約時，保險期間應比照順延。

(六) 未經工研院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三、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均由廠商負擔。

四、保險單或保險契約有不保事項之記載者，廠商因履約所致之風險及可能之賠償，均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六、保險受益人：工研院(不包含責任保險)。

七、廠商應於工研院召開施工安全衛生會議之日前辦妥保險，於施工安全衛生會議提供保險單正本或繳費證明(含申請保險內容)供審查。未辦妥保險者，不得開工。

八、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如依法係屬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責任

- 一、廠商履約過程及履約結果之產出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工研院取得全部權利。(因本案履約產出之軟硬體及程式均歸本院所有，本院有使用、修改、撰寫之權利)
- 二、廠商提供之本產品如涉有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等糾紛，概由廠商負責，工研院若因此遭受損失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三、如因廠商提供本產品之瑕疵致工研院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四、本產品如有涉及相關須申請進口許可(含商檢局 EMC 認可制度等) 廠商應負責配合辦理，且應自行考量申請作業時程，不得藉詞要求加價或延遲交貨。
- 五、廠商保證交付之貨品均為新品，原廠提供之出廠證明文件，製造日期應為 109 年 1 月 1 日之後，如有不符，工研院得要求廠商更換新品，並賠償工研院因此受到之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廠商交付之貨品如非新品，工研院得要求廠商交付相當於該貨品全新時價格兩倍之數額予工研院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保固期間內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條之情事，廠商均應依本條之規定負責。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少或滅失其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廠商若有保證其品質者，應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 二、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工研院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否則由工研院代為清除，其所發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並由貨款中扣除，廠商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逾期罰款

- 一、逾交貨、安裝期限：
廠商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廠驗/交貨/安裝試車，廠商應支付工研院違約金，按每遲延一日(含例假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依本產品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廠商列為本院觀察名單者，加重至千分之三。
- 二、逾通知改善期限：
廠商如未依契約規定，經工研院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通知限期改正未果時，自改正期限次日起，每逾一日按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廠商列為本院觀察名單者，加重至千分之三。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間逾維修期限：
廠商未依本契約第十四條所約定之到場維修期限到場維修或未依該條約定或雙方另行約定之修復期限完成修復者或未於完修後 14 天內提出事故分析報告，自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每逾一日按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
- 四、前述罰則，第一、二項最高以本產品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含稅)。罰款扣抵方式，工研院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履保金扣抵。第三項以保固金總額為上限，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金扣抵。罰款涉及匯率時，以決標之匯率計算之。



五、前述廠商延遲累積達 10 日，工研院並得同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要求賠償工研院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律師費用)。

第十四條 保固責任 (相關規範詳採購規範書第十一條)

1. 驗收完成日起系統軟硬體保固 5 年，保固期內本案之硬體架構及軟體授權範圍內要求得標廠商無償進行監控程式修改、軟體畫面版面修改、系統效能調整除錯修正及設備韌體更新；保固期限內需負責本系統所有電腦網通相關設備之防毒防護，期間若遭病毒感染須無償修復。
2. 於保固期限內，第一年底併網型液流電池系統能量不得低於 0.25MWh (變壓器高壓側進行量測，維持 0.25 MW 放電 SOC 從 100%至 0%)，第二年至第五年底電池系統能量不得低於 0.23MWh。
3. 於保固期限內，系統若損壞故障須於 24 小時內到場檢修並於 72 小時內完修，並於完修後兩周內提出事故分析報告，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所造成之損害不在此限。
4. 因本案履約產出之軟硬體及程式均歸本院所有，本院有使用、修改、撰寫之權利。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廠商執行本契約而產出之相關資料或因本契約而知悉、接觸工研院相關資料等，未經工研院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揭露或交付予第三人，廠商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員工遵守本條款規定。廠商或廠商員工違反本條款規定時，工研院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要求廠商賠償工研院因此所受之損害。且廠商因本條款規定應負之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

本契約之修改或增刪，應經雙方以書面協議。

第十七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有因牴觸招標規定，經發現而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者。
 - (二)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六)有破產、合併、分割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二、前項契約之終止，得為一部或全部。
- 三、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或解除者，工研院得要求廠商償還尚未履約而已支付之契約價金，並要求賠償工研院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律師費用)。並得依工研院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工研院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本契約及法令規定，盡力協調解決之。如因此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工研院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九條 契約生效日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用印後成立，並溯及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條 其他

本契約之印花稅各自負擔，其他稅賦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第二十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文件、投標文件、決標文件、契約本文、契約附件及前述文件之變更或補充。
- 二、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其有歧異者，契約本文優於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優於投標文件，但雙方協議有特別約定者，以該約定為準；文件經工研院審定者以日期較新者為準。
- 四、本契約字句有疑問時，根據工研院之解釋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 一、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二、每份契約之附件如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決標會議紀錄(含共同投標協議書)、採購規範書、廠商服務計畫書(含廠商承諾事項)、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劉文雄 (簽章)

職稱：院長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廠商全名：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